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出售厂房建筑物及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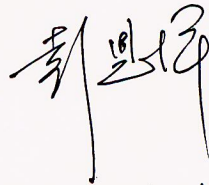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子公司出售厂房建筑物及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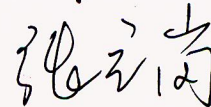
《关于子公司出售厂房建筑物及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提升运营效率。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该议案时，关联方董事朱奇先生、申建辉先生、周志军先生、张长红先生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子公司出售厂房建筑物及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彭恩泽



张立岗



王锋革

